

实习生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李妍

身份证号码：210281200107288820

户口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高速村116号

联系方式：15040509488

____李妍____作如下承诺：

鉴于：

- 1、承诺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立信北京分所）签订《实习生协议》；
 - 2、承诺人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将可能知悉或使用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也可能因履行职务而产生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3、承诺人充分认识到，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均属立信北京分所之财产，该商业秘密的对外泄露、被第三人非法使用等将造成立信北京分所重大经济损失；
 - 4、承诺人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以后，有义务保守立信北京分所之商业秘密。
- 经友好协商，承诺人承诺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以后保守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章 商业秘密的范围

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包括立信北京分所原有的商业秘密及承诺人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第一条 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技术信息：有关各种业务档案、工作底稿、专业技术标准、各种专业研究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知识库、案例库）、各种专业的技术数据、专业执业标准、标准作业程序、内部控制制度、作业流程及其他与专业技术有关的一切信息；
- 2、经营信息：有关经营的合同、服务计划、行销计划、交易条件、策略、诀窍、客户资料、成本计算、计算机程序、客户名单、销售资料、财务报表、定价政策、报价方案、合作条件、经营策略

及各种备忘录、非向公众公开的财务/银行帐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

3、管理信息：有关管理的合同、电脑程序、各项规章制度、人事薪资资料、财务资料、人事决策和决议、人员档案、现职人员之信息（姓名、职称、技术专长、联系方式等）、管理策略、管理方法、往来函件及其他与管理有关的一切信息；

4、立信北京分所或者立信北京分所员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一切事项，以及立信北京分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或指明为秘密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立信北京分所提供服务中获悉的客户之商业信息。

第二条 上述所有商业秘密信息，无论立信北京分所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均不影响其商业秘密的构成。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归属

第三条 立信北京分所所有的商业秘密属立信北京分所财产。

第四条 承诺人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立信北京分所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立信北京分所享有。立信北京分所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承诺人应当依立信北京分所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提供培训等，协助立信北京分所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承诺人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所完成的、与立信北京分所业务相关的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诺人不得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立信北京分所享有。

第六条 承诺人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所完成的、与立信北京分所业务无关的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应当及时向立信北京分所申明。经立信北京分所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承诺人享有知识产权，立信北京分所不得在未经承诺人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承诺人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立信北京分所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承诺人亦不得要求立信北京分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承诺人申明后，立信北京分所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章 实习期间的保密

第七条 承诺人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立信北京分所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第八条 立信北京分所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承诺人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实习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立信北京分所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立信北京分所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九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人承诺，未经立信北京分所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立信北京分所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立信北京分所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立信北京分所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第十条 承诺人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立信北京分所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立信北京分所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十一条 承诺人承诺，在为立信北京分所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立信北京分所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承诺人应当承担立信北京分所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立信北京分所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诺人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承诺人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十二条 为了进一步配合立信北京分所执行相关保密措施，承诺人承诺必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谨慎行为：

- 1、非经立信北京分所规定的处理机密信息的人员的批准，承诺人不得复制和摘抄属于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文件或资料；
- 2、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属于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立信北京分所主管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3、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不通过其他方式传递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
- 4、承诺人在对外社交中，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密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在任何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5、承诺人一旦发现立信北京分所的商业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能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立信北京分所负责人及相关处理人员；
- 6、承诺人接待访客应在立信北京分所指定区域进行，机密文件严格存放，废弃物应经粉碎处理；

7、承诺人不得以口述、交付文件、磁片或者其他磁性记录物、录音带、录像带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方式，将立信北京分所商业秘密泄露给予职务上无权接触该等秘密之人，该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立信北京分所的其他员工、立信北京分所所属企业之员工、客户、竞争对手或有竞争关系之对手、交易客户、潜在客户等。

第四章 实习结束后的保密

第十三条 承诺人实习结束后之后仍对其在立信北京分所实习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立信北京分所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立信北京分所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实习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承诺人因何种原因结束实习。

承诺人实习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立信北京分所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承诺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向立信北京分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立信北京分所有权解除与承诺人的聘用关系。

第十五条 承诺人的违约行为给立信北京分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当赔偿立信北京分所的损失。

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立信北京分所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承诺人：

日期：